

三、农业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许志雪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3	13464081551	3
02 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许志雪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3	13464081551	4
03 辽河流域粳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	许志雪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3	13464081551	5
04 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	许志雪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3	13464081551	6
05 小粒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	许志雪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3	13464081551	7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6 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	许志雪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3	13464081551	9
07 助企纾困“双十条”政策	许志雪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3	13464081551	10
0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李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277	13604100799	11
09 粮改饲项目	徐晓鹤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325	15041006723	12
10 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孙海蛟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230	1350410796	13
11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孙海蛟	市农业农村局	79860230	1350410796	14

01 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新认定或递补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省财政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政策解读人：许志雪

联系电话：024-79860323、13464081551

02 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

政策内容：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业招商引资企业在建、新建、改扩建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所发生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金融机构贷款，给予不超过2年的贷款贴息，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申报条件：一是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联农带农机制较为健全，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销售合同（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能足额缴纳各项税金及保险费，不拖欠职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二是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审批程序完备合规。三是贷款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且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四是项目用于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省以上贴息政策。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政策解读人：许志雪

联系电话：024-79860323、13464081551

03 粳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对列入辽河流域粳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25% 补助，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 2000 万元。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 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我省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申报及立项工作，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逐个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项目立项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申报材料及立项批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备案，项目中期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变更报告，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时需提供农林行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申报书，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本企业现状、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具体建设内容、规格及数量，建设工程预算、资金筹措方式、预期成效等，附带场内拟建设位置平面图和实景照片；相关设备购置必要性和具体内容、规格及数量、预算，预期成效等。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政策解读人：许志雪

联系电话：024-79860323、13464081551

04 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对列入辽宁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25% 补助，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 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我省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申报及立项工作，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逐个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项目立项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申报材料及立项批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备案，项目中期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变更报告，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时需提供农林行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申报书，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本企业现状、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具体建设内容、规格及数量，建设工程预算、资金筹措方式、预期成效等，附带场内拟建设位置平面图和实景照片；相关设备购置必要性和具体内容、规格及数量、预算，预期成效等。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政策解读人：许志雪

联系电话：024-79860323、13464081551

05 小粒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对列入小粒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县组织实施，良种繁育基地规模化标准原则上为 500 亩，每亩补贴 200 元。同一良种繁育主体在一个项目县建设多个两种繁育基地的，单一繁育基地规模超过 200 亩的，可累加计算，累加面积超过 500 亩可按标准给予补贴。花生精深加工及仓储物流、电商平台、科技支撑类项目，按照每个投资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25%，同一投资主体补助额度不超 1000 万（当年中央资金额度的 20%）。对支持的项目年度内有贷款的，对其建设资金贷款贴息上限为当期 LPR，且不超实际贷款利率。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我省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申报及立项工作，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逐个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项目立项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将项目申报材料及立项批

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备案，项目中期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变更报告，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时需提供农林行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申报书，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包括：本企业现状、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具体建设内容、规格及数量，建设工程预算、资金筹措方式、预期成效等，附带场内拟建设位置平面图和实景照片；相关设备购置必要性和具体内容、规格及数量、预算，预期成效等。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政策解读人：许志雪

联系电话：024-79860323、13464081551

06 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先进加工设备投资补助

政策内容:对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在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先进加工设备的,按照新增先进设备投资总额度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最高不高于500万元(含);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级以上财政扶持资金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铁岭市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暂行)〉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申报条件:项目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报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能评、安评、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等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截至申报时项目已完成投资的汇总表及明细表;证明设备投资完成情况的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发票、实物照片(标注经纬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申报年度省农产品深加工专项资金项目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有助于说明企业能力的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银行信用证明、奖励证书、评估认定、用户评价等相关材料;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政策解读人:许志雪

联系电话:024-79860323、13464081551

07 市级农业产业化政策

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的农事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铁岭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

政策解读人：许志雪

联系电话：024-79860323、13464081551

0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政策内容：对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建或改扩建的农产品（种植类）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验收合格后，按限定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体需具备产销一体经营能力且辐射带动能力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建设主体需从事水果、蔬菜、薯类、中药材、食用菌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可以兼顾种植类地方特色优势品种。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科

政策解读人：李晓东

联系电话：024-79860277、13604100799

09 粮改饲项目补贴

政策内容：对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贮的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按照每吨给予 40-70 元的补助。

政策依据：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铁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补助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料加工企业（合作社）等收贮主体。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标准为：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鹿存栏 100 只以上。每个收贮主体全株玉米青贮贮量应达 300 立方米（每立方米折合 0.8 吨）以上。已获得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资金支持饲草饲料加工利用的，在其项目期内不再予以扶持。不含玉米籽粒的秸秆制作的青贮饲料、微贮饲料、往年贮存的青贮饲料以及购置的青贮饲料成品（饲草青贮、干草和裹包青贮等）均不得纳入补助范围。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产业发展科

政策解读人：徐晓鹤

联系电话：024-79860325、15041006723

10 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政策内容：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粮食和大豆种植，通过实施财政贴息贷款的办法，解决新型农业经营的主题资金短缺问题。贴息贷款结算期从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0日。按照不超过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具体贴息比率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商财政部门自行确定。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支持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享受贴息政策的家庭农场经营规模应在100亩以上，农民合作社经营规模应在300亩以上。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

政策解读人：孙海蛟

联系电话：024-79860230、1350410796

11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政策内容：开原市、昌图县、西丰县每个县（市）补助资金1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大力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种植的农民合作社发展。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合作经济有关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开原市、昌图县、西丰县域内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

责任科室：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

政策解读人：孙海蛟

联系电话：024-79860230、1350410796